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555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492號
裁定日期	113年07月26日
聲請人	黃永財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1年度毒聲 1 字第239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裁定將其送觀察勒戒，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，又撤銷假釋執行殘刑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二、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 2 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尚得依法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尋求救濟，卻因未提起抗告而 3 告確定，此有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是系爭裁定非屬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況，系爭裁定乃法院依檢察官之聲請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裁定令聲請人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之裁定，與聲請意旨所指摘其於觀察勒戒後，經檢察官撤銷假釋執行殘刑，亦非屬一事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492號黃永財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